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B1准予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5月31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C1為兒童B1之母，C1於民國114年7月將B1交由無合格保母證照之人照顧，B1臉部身體有多處瘀傷，且C1未提供B1適當餐食及照顧。B1之父雖有照顧意願，然與C1關係衝突，目前B1係由C1單獨任親權人，聲請人遂於114年8月29日緊急安置B1；C1於114年12月1日重新簽訂處遇計畫，配合情況良好，且與B1之祖母冰釋前嫌，現返回與B1之父系親屬同住，並有共同照顧B1之意願，然C1尚須藉由親職教育提升其教養知能，亦須時間觀察與B1父系親屬相處狀況，以確保B1返家能獲穩定照顧，另評估B1之外曾祖母無量能協助照顧B1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適當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78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C1對本件安置之意見，其表示同意延長安置，有115年2月

01 13日電話記錄可憑。審酌C1須加強親職能力，C1與B1父系親
02 屬相處情形仍待觀察，目前無合適親屬可照顧B1，依B1之
03 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李忠勝